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53頁，當中載有其就新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總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62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7  |
| 1. 序言 .....               | 7  |
| 2. 新主協議 .....             | 10 |
| 3. 持續關連交易 .....           | 11 |
| 4. 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 | 33 |
| 5. 本集團及其他各方之資料 .....      | 34 |
| 6. 股東特別大會 .....           | 34 |
| 7. 推薦意見 .....             | 35 |
| 8. 其他資料 .....             | 3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37 |
| 第一上海函件 .....              | 38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 5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60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Beckbury」 | 指 | Beckb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石油集團」   | 指 |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
| 「中油集團」     | 指 |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根據該等生產分成協議、主協議及新主協議（如合適）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現有上限」     | 指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最高年度總額 |

---

## 釋 義

---

|                     |   |                                                                                                            |
|---------------------|---|------------------------------------------------------------------------------------------------------------|
| 「第五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協議，以修改及續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主協議若干條款                                            |
| 「首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協議，以修改及續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主協議若干條款                                           |
| 「第四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協議，以續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主協議條款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afnium」           | 指 | Hafniu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就（其中包括）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劉曉峰博士及辛定華先生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或<br>「第一上海」 | 指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持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石油）以外之股東                                                          |
| 「京唐公司」     | 指 |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於昆侖燃氣完成收購京唐公司51%股權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克拉瑪依油田」   | 指 | 位於中國新疆准葛爾盆地的一處油田，本集團根據新疆合同開發其中部份油田，而新疆合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
| 「昆侖燃氣」     | 指 |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昆侖燃氣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中國石油收購昆侖燃氣全部股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冷家堡委託合同」  | 指 | Beckbury與中油集團就執行遼河合同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委託合同（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冷家堡油田」    | 指 | 位於中國遼寧省遼河之冷家堡油田，本集團根據遼河合同開發其中部份油田                                                  |

---

## 釋 義

---

|         |   |                                                                                                                                                                                                             |
|---------|---|-------------------------------------------------------------------------------------------------------------------------------------------------------------------------------------------------------------|
| 「遼河合同」  | 指 | 中國石油集團與Beckbury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冷家堡區石油合同，在文義規定情況下，包括冷家堡委託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在遼河合同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除中國石油集團作為中國政府之代表之監督職能外）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轉讓予中國石油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主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就中油集團向本集團不時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首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在文義規定情況下，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由新主協議取代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新主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就中油集團與本集團不時相互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新主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 「油氣產品」  | 指 | 中油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額外產品及服務之新類別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原油、天然氣、成品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附屬或類似產品                                                                                                                                             |

---

## 釋 義

---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石油」     | 指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交所及聯交所上市，其美國存託憑證則於紐約證交所上市。中國石油為中國石油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3%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該等生產分成協議」 | 指 | 新疆合同及遼河合同                                                                                                      |
| 「相關市價」     | 指 |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市價(a)、相關市價(b)、相關市價(c)及相關市價(d)之統稱                                               |
| 「租金付款」     | 指 | 本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就從中油集團租賃物業而應付中油集團的租賃款項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第二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協議，以修改及續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主協議若干條款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各相關類別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第三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協議，以修改及續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主協議若干條款                                                                  |
| 「新疆合同」    | 指 | 中國石油集團與Hafnium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之新疆油田生產分成合同（經不時修訂）。中國石油集團於該合同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除中國石油集團作為中國政府代表之監督職能外）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轉讓予中國石油。新疆合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
| 「%」       | 指 | 百分比                                                                                                                              |

附註：

- (1)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訂明，已採用人民幣0.874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兌換。
- (2) 本通函所述之中國公司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執行董事：**

黃維和先生 (主席)

吳恩來先生

趙永起先生 (行政總裁)

趙忠勛先生

丁士爐先生

張耀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辛定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9樓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主協議之公告。

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i)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訂立新疆合同及遼河合同(統稱為該等生產分成協議)；及(ii)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主協議(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根據首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該等生產分成協議，本集團會持續從中油集團獲取若干服務及協助，如人員培訓、租用倉庫及終端設施以及使用運輸及通訊設施。新疆合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遼河合同之有效期則由商業生產開始當日起為期20年，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另一方面，主協議為本集團制定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包括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財務服務、租賃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主協議之條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之有條件新主協議已訂明將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主協議為有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下列事項後方可生效：(i)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類別(a)、(b)、(c)及(d)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於4,985,734,1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6%。故此，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集團有權控制其股份之所有投票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遼河合同及新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在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類別(a)、(b)、(c)及(d)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石油）將須就有關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類別(a)、(b)、(c)及(d)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

- (i) 向閣下提供新主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
- (ii) 向閣下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類別(a)、(b)、(c)及(d)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i) 向閣下提供第一上海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類別(a)、(b)、(c)及(d)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 (iv) 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新主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新主協議，以將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中國石油集團
- 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訂約方同意，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新主協議之條款的期限可經訂約方書面協定進一步續新

新主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於公平磋商後訂立。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同意不時相互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財務服務、租賃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新主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此外，倘個別執行協議之條款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新主協議屆滿日期）後，本公司須於有關時間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第14A.60條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上市規則。

新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下列事項後方可生效：(i)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類別(a)、(b)、(c)及(d)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i)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訂立新疆合同及遼河合同（統稱為「該等生產分成協議」）；及(ii)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主協議（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根據首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

根據該等生產分成協議，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從中油集團取得人員培訓、租用倉庫及終端設施以及使用運輸及通訊設施等若干服務及協助。新疆合同之年期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開始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遼河合同之年期由進行商業生產日期起計20年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主協議為本集團從中油集團採購有關石油勘探及生產項目之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制定框架。主協議於二零零六年經首份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經第三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一年經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經第五份補充協議予以修訂。根據主協議，本集團從中油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的範圍包括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財務服務以及租賃服務。主協議（經第五份補充協議延長）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主協議之限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就續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新主協議。根據新主協議及遼河合同，中油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就各類別產品或服務訂立個別執行協議，當中載列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定價始終取決於新主協議及遼河合同，而包括信貸期及結算方式在內的付款條款將於各個別執行協議中訂明。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新主協議及遼河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3.1.1段。

### 3.1.1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 (i) 類別(a)－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產品

##### 交易性質

本集團根據遼河合同及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採購若干一般產品。

##### 遼河合同

遼河合同由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同詳情載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中。遼河合同之主要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不時修訂和修改

訂約方：(1) Beckbur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石油，中國石油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中國石油集團（僅就作為中國政府之代表之監督職能而言）

期限：由進行商業生產日期起計20年

---

## 董事會函件

---

**概要** : 遼河合同為有關於中國遼寧冷家堡油田開發及生產原油之石油生產分成合同。根據遼河合同，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分別持有70%和30%參與權益。本集團承擔有關遼河合同所指定冷家堡油田內若干區域（「遼河合同區域」）的石油生產所產生經營成本之70%。本集團有權享有遼河合同區域70%的石油產量。

根據遼河合同，中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多樣一般產品，如天然氣、成品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及類似產品，而不會提供原油。

就遼河合同而言，本集團亦與中油集團訂立冷家堡委託合同，據此，中油集團根據遼河合同獲委託為經營者。根據冷家堡委託合同，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支付後勤支持費，按已支付聯合開發部人員之總工資及福利開支30%計算。聯合開發部乃根據冷家堡委託合同成立，並負責執行中油集團於冷家堡委託合同項下之合同責任。

### 新主協議

根據新主協議，中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一般產品：

- (i) 開採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所需之設備、物料、補給品及其他產品；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原油、天然氣、成品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

定價：

中油集團根據遼河合同及新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該等一般產品（原油除外）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支付之價格（「**相關市價(a)**」）不得超過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所有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a)**」）。倘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一般產品之價格低於該等市場內之最優惠市場價格(a)，則該較低價格為相關市價(a)。

中油集團根據新主協議給予本集團之原油價格將參照公平交易中類似等級原油之當時市價後並參照國際油價趨勢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國家發改委已頒佈石油價格管理辦法，據此，中國的原油價格將受市價推動。國際油價趨勢一般須視乎多項當時條件，如市場供求及宏觀經濟條件。訂約方將考慮基準原油價格評估，包括布倫特及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基準價格，以釐定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供應及購買之原油價格。

作為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所進行交易之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之一部份，本集團將於決定委聘中油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前向其他獨立產品供應商取得或比較其就產品所給予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並考慮包括產品種類、數量及品質、產品是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及預期交付產品所需時間等各種因素。



**(ii) 類別(b)－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交易性質*

本集團根據遼河合同及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採購若干一般服務。

*遼河合同*

根據遼河合同，本集團會持續從中油集團獲取若干服務及協助，如人員培訓、租用倉庫及終端設施以及使用運輸及通訊設施。

*新主協議*

根據新主協議，中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一般服務：

- (i) 工程服務，包括地質勘察、鑽井、固井、測井、錄井、試井、井下作業、油田建設（及裝置）、工程設計、工程監理、裝備設備維修及檢修、設備防腐檢測、工藝技術服務（包括為上述服務提供之專利、專有技術及軟件服務）及信息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生產服務，包括數據管理及存檔服務、資產租賃、環境衛生、設備維修及升級、運輸、道路維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i) 物流支援服務，包括代理採購、質量檢驗、儲存及交付，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v) 物業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樓宇租賃、商用樓宇租賃、倉庫租賃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v) 設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培訓中心、招待所、員工餐廳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vi) 社會及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安服務、教育、醫院、公共運輸、城市基建、綜合性社會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vii) 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及存款服務及相關利息收入及費用、擔保、委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及
- (viii) 委託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有關其股東權益及其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若干方面以及其他類似管理服務。

### 定價：

中油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該等一般服務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

- (i) 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支付之價格（「**相關市價(b)**」）不得超過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所有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b)**」）。倘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一般服務之價格低於該等市場內之最優惠市場價格(b)，則該較低價格為相關市價(b)；及
- (ii) 就中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而言：
  - (a) 本集團於中油集團之存款及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將附有利息，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定及／或中油集團給予之當時利率，其條款及條件將與中油集團就類似存款及貸款給予其他獨立客戶的條款及條件類似；
  - (b) 中油集團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及產品之收費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不應高於中油集團其他獨立客戶適用之收費。

---

## 董事會函件

---

作為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所進行交易之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之一部份，本集團將於決定委聘中油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前向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或比較其就產品所給予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並考慮包括服務性質、服務質素及預期交付服務所需時間等各種因素，而就財務服務而言，還要考慮向本集團收取之利率及費用是否具競爭力。

### **(iii) 類別(c) –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產品**

#### *交易性質*

本集團根據遼河合同及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若干一般產品。

#### *遼河合同*

根據遼河合同，除侵犯中國政治利益之地點外，本集團有權銷售及輸送從冷家堡油田石油生產分成至其選取之地點。然而，鑒於冷家堡油田與中油集團加工廠的距離較近，本集團應佔運輸費及現行石油價格、冷家堡油田全部石油生產分成之可能買家應為中油集團。

自訂立遼河合同以來，本公司已出售其全部應佔冷家堡油田石油生產分成予中油集團，而董事會有意繼續進行此項安排。儘管從商業角度，董事會預期中油集團將繼續購買本集團全部應佔冷家堡油田之石油生產分成，然而中油集團並無合約責任規定須購買有關生產分成。本集團根據遼河合同向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主要包括原油。

#### *新主協議*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提供一系列一般產品，包括原油、天然氣、成品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及類似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有關一般產品主要考慮地理因素。本集團於中油集團沒有其生產或供應該等產品所需之基建／設施之區域或地區向其提供該等一般產品（及反之亦然）。鑒於中國石油集團業務活動之優勢及範疇，本公司認為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可提升本集團天然氣之業務增長。

### 定價：

本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該等一般產品（原油除外）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收取之價格（「**相關市價(c)**」）不得低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向所有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c)**」）。倘中油集團同意按高於該等市場內最優惠市場價格(c)之價格向本集團購買相關一般產品，則該較高價格為相關市價(c)。

本集團根據遼河合同及新主協議，於冷家堡油田石油主產分成項下向中油集團所提供之原油價格乃經參考公平交易中類似等級原油之當時市價後並參照國際油價趨勢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國家發改委已頒佈石油價格管理辦法，據此，中國的原油價格將受市價推動。國際油價趨勢一般須視乎多項當時條件，如市場供求及宏觀經濟條件。訂約方將考慮基準原油價格評估，包括布倫特及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基準價格，以釐定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供應及購買之原油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 (iv) 類別(d) –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 交易性質

#### 新主協議

本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若干一般服務。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油集團提供下列一般服務：

- (i) 工程服務，包括管道、燃氣站及其他類似設施建造（包括安裝）、工程設計、工程監理、裝置設備維修及檢修、設備防腐檢測、工藝技術服務（例如與上述服務相關之專利、專有技術及軟件）及資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生產服務，包括數據管理及存檔服務、資產租賃、環境衛生、設備維修及升級、運輸、道路維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i) 物流支援服務，包括代理採購、質量檢驗、存儲及交付，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v) 租賃服務，包括租賃若干辦公室、商用樓宇、倉庫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v) 委託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有關其股東權益及其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若干方面以及其他類似管理服務。

本公司確認由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之一般服務（類別(d)）與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者（類別(b)）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本集團及中油集團主要考慮地理因素而各自向對方提供該等一般服務。本集團於中油集團沒有其生產或供應該等一般服務所需之基建／設施之區域或地區向其提供一般服務（及反之亦然）。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中國石油集團業務活動之優勢及範疇，本公司認為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服務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帶來強大及有利之支持，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經營。

### 定價

本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該等一般服務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收取之價格（「**相關市價(d)**」）不得低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向所有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d)**」）。倘中油集團同意按高於該等市場內最優惠市場價格(d)之價格就相關一般服務委聘本集團，則該較高價格為相關市價(d)。

於上述類別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中提述的相關市場，主要指在市況允許的前提下，根據所涉及的服務或商品的來源、特性、競爭態勢及用途等因素，由本集團認為在一定地域範圍內具有較為緊密替代關係的一組或一類商品或服務所構成的市場。

### 一般原則、價格及條款

新主協議下的交易須受下列一般原則所規限：

- (i) 就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而言，產品和服務之質量良好、價格公平合理及應不遜於(i)中油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和服務所提供者；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就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而言，產品和服務之質量良好、價格公平合理及應不遜於(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第三方向中油集團就類似產品和服務所提供者；
- (iii)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應就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詳載之各類型產品和服務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及
- (iv)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同意新主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應根據有序競爭的原則進行，並以高質素及合理成本為前提。倘相關一般產品及服務之質素及條件相同，本集團與中油集團亦同意購買由另一方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有關確保實施相關定價政策的內部管控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3.3內部管控措施」一段。

### 其他權利和義務

#### 其他權利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有權要求另一方交付產品及服務，並有權就根據新主協議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收取付款。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亦有權根據另一方對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編製詳盡的供應計劃。

倘本集團或中油集團認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優於中油集團或本集團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及中油集團均保留自該等第三方購買該等產品或服務之權利。

只要中油集團或本集團能夠根據新主協議提供本集團或中油集團所需之產品和服務，中油集團與本集團亦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義務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有權根據另一方對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編製詳盡的供應計劃。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應促使彼等各自的分公司、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根據新主協議之條款和條件訂立執行協議。由於根據新主協議實施執行協議乃僅進一步闡述根據新主協議提供產品和服務，彼等不構成新類別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應向另一方供應高質素產品及服務，並應就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向另一方付款。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已同意彌補另一方由於中油集團或本集團違反任何新主協議或任何執行協議而導致之任何虧損。



## 董事會函件

### 3.1.2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中，載明各類別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上限，現有上限已由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倘需要）。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上限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董事會建議下文所列類別(a)、(b)、(c)及(d)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作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最高值並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類別持續關連交易及列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i) 歷史金額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類別，下表載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金額：

|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 年度上限                                                     | 歷史金額                                                                             |
|-------------------------------------------------------------------|----------------------------------------------------------|----------------------------------------------------------------------------------|
| (a) 中油集團根據該等生產分成協議、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為清楚起見，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產品及服務，惟油氣產品除外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20,179百萬港元、17,252百萬港元及13,23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4,742百萬港元（經重列）、3,586百萬港元及3,292百萬港元（附註1） |
| 當中：<br>存款服務                                                       |                                                          |                                                                                  |
| 本集團將存放於中油集團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2,949百萬港元、5,739百萬港元及7,17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474百萬港元（經重列）、1,690百萬港元及2,162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上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按年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確定將少於5%）釐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 年度上限                                                     | 歷史金額                                                                                |
|------------------------------|----------------------------------------------------------|-------------------------------------------------------------------------------------|
| (b) 中油集團根據該等生產分成協議購買本集團之原油分成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3,732百萬港元、3,605百萬港元及3,55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648百萬港元（經重列）、1,049百萬港元及440百萬港元           |
| (c) 主協議下之租金付款<br>(附註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18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8百萬港元（經重列）、11百萬港元及3百萬港元（附註3）              |
| (d) 本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購買油氣產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27,396百萬港元、72,498百萬港元及85,64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33,710百萬港元（經重列）、32,081百萬港元及18,785百萬港元（附註4） |
| (e) 本集團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19,439百萬港元、25,369百萬港元及26,08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3,460百萬港元（經重列）、11,738百萬港元及6,642百萬港元（附註5）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有關中油集團根據遼河合同（該等生產分成協議，如適用）及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產品及服務（不包括油氣產品），為清楚起見，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產品及服務（特別是與中油集團所提供財務服務相關連之本公司存款金額及利息收入），以及於昆侖燃氣收購事項後，中油集團向昆侖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惟油氣產品的歷史金額除外。

## 董事會函件

2. 鑒於建議年度上限就租金付款之各有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租金付款之建議年度上限（即類別(c)）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有關主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為清楚起見，包括昆侖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於昆侖燃氣收購事項後向中油集團作出之租金付款。
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有關本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購買油氣產品及昆侖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於昆侖燃氣收購事項後購買燃氣。
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有關本集團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及昆侖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於昆侖燃氣收購事項後提供產品及服務。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類別，下表載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金額：

|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 歷史金額                                                                                |
|----------------------------------------|-------------------------------------------------------------------------------------|
| (a) 中油集團根據主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該等生產分成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產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26,775百萬元（重列）、人民幣27,270百萬元及人民幣16,421百萬元 |
| (b) 中油集團根據主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該等生產分成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4,228百萬元（重列）、人民幣3,063百萬元及人民幣2,884百萬元    |
| (c) 本集團根據主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該等生產分成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產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2,835百萬元（重列）、人民幣2,9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0百萬元    |
| (d) 本集團根據主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9,341百萬元（重列）、人民幣7,932百萬元及人民幣4,545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ii) 建議年度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                                  | 截至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建議年度上限<br>截至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a)      | 中油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及遼河合同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 人民幣<br>37,945百萬元          | 人民幣<br>40,958百萬元                    | 人民幣<br>45,924百萬元          |
| (b)      | 中油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及遼河合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人民幣<br>11,495百萬元          | 人民幣<br>9,428百萬元                     | 人民幣<br>8,507百萬元           |
|          | 當中：                              |                           |                                     |                           |
|          | 存款服務                             | 人民幣<br>158百萬元             | 人民幣<br>156百萬元                       | 人民幣<br>155百萬元             |
|          | 本集團存放於中油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                           |                                     |                           |
|          | 貸款                               | 人民幣<br>1,976百萬元           | 人民幣<br>1,978百萬元                     | 人民幣<br>1,979百萬元           |
|          | 由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貸款及財務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額及利息 |                           |                                     |                           |
|          | 其他                               | 人民幣<br>16百萬元              | 人民幣<br>16百萬元                        | 人民幣<br>16百萬元              |
|          | 由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財務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   |                           |                                     |                           |
| (c)      | 本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及遼河合同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          | 人民幣<br>7,217百萬元           | 人民幣<br>7,959百萬元                     | 人民幣<br>8,409百萬元           |
| (d)      | 本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服務               | 人民幣<br>16,547百萬元          | 人民幣<br>18,740百萬元                    | 人民幣<br>21,244百萬元          |

**3.1.3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i) 類別(a)－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產品**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類別(a)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會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類別(a)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相關執行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營業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股東先前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類別的現有上限，並參考本集團根據遼河合同及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支付產品之費用之歷史及預期水平、有關定價原則、相關市價、通脹率、冷家堡油田之開發及生產進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參與之石油勘探及生產項目之數量，以及考慮到本公司重組業務實施「以氣代油」策略，將核心業務由原油轉移至天然氣及業務拓展至天然氣終端分銷及應用業務後本集團之預期增長，以及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升值。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自然增長以及透過可能收購潛在合適之目標公司，進一步進軍及擴充其城市燃氣、車用燃氣業務及相關業務。因此，根據該擴充計劃，本公司預計其對油氣產品之需求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加。

**(ii) 類別(b)－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類別(b)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會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類別(b)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相關執行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營業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股東先前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類別的現有上限，並參考本集團根據遼河合同及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支付服務之費用之歷史及預期水平、有關定價原則、相關市價、通脹率、冷家堡油田之開發及生產進度、未來業務發展及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升值。預期考慮到本集團近期進行之收購（包括本集團收購於昆侖燃氣及京唐公司之權益）及其他未來潛在收購，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對中油集團提供的一般服務如數據管理服務、倉儲空間及物流支援服務會有較大需求。

**(iii) 類別(c)－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產品**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類別(c)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會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類別(c)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相關執行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營業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股東先前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類別的現有上限，並參考本集團根據遼河合同及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之歷史及預期水平、有關定價原則、相關市價、通脹率，以及考慮到本公司重組業務後本集團之預期增長及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升值。此外，本公司正實施其「以氣代油」策略，並將其核心業務由原油轉型至天然氣及拓展至天然氣下游分銷與應用業務。考慮到本集團有關業務重組，本集團已擴大其天然氣下游實力，並預期本集團向中油集團作出之產品供應（如LPG）將大幅增加。

### **(iv) 類別(d) –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類別(d)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會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類別(d)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相關執行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營業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股東先前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類別的現有上限，並參考本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服務之歷史及預期水平、有關定價原則、相關市價、通脹率，以及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升值。此外，隨著本集團近期收購於昆侖燃氣及京唐公司之權益，預期本集團將提供有關營運及管理中油集團若干LNG接收終端的各種服務，因此，本集團營運的下游業務支援及其他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因此，董事會認為，各類別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之估計業務發展配合一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2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於4,985,734,1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6%。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集團有權控制其股份之所有投票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遼河合同及新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類別(a)、(b)、(c)及(d)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類別(a)、(b)、(c)及(d)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由於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類別(b)項下財務服務之所有百分比率少於5%，有關財務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沒有董事於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已及將列入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倘遼河合同或新主協議續新或條款有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14A.60條，本公司將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類別(a)、(b)、(c)及(d)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石油）須就有關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類別(a)、(b)、(c)及(d)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3.3 內部管控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及全階段的內部管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確保上述產品及服務之實際定價將根據遼河合同及／或新主協議項下所列定價政策作出，在訂立個別協議前，本集團將啟動重點為回報率的可行性研究及進行公開招標。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會：

- (i) 不時審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比較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新主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其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為確定相關市價，就向中油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之採購團隊主要負責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相關採購交易前，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或比較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條件。此外，於訂立採購交易前，本集團將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對中油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將予提供的天然氣、成品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設備、物料、以及其他供應進行實地考察、樣本測試及其他品質管制檢查），以確保有關產品、設備、物料及其他供應符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之適用國家標準及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

同樣地，就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之銷售團隊主要負責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相關產品銷售或服務供應交易前，比較本集團到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銷售數量及交付要求）。倘相關條款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採購及銷售團隊將不會建議與中油集團訂立有關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除非上述程序及規定獲達成及有關部門經理批准，否則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將不會訂立個別協議；

- (ii) 不時審閱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國際油價及條款，以確保中油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此外，銷售團隊負責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交易前，每十(10)天監察國際油價，包括布倫特及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基準價格，並比較本集團到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銷售數量及交付要求)。
- (iii) 不時審閱來自不同市場報告之同區類似產品、服務或物業之資料、獨立代理及／或中油集團客戶或租戶(包括獨立第三方)適用之條款；
- (iv) 不時審閱交易對手所報的價格、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服務費用，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作比較，以確保取得最優厚的條款，而有關交易將向本集團的財務部門主管匯報以取得其批准；及
- (v) 就財務服務而言，會進一步考慮：
  - (a) 就存款服務而言，中油集團可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低利率；及(ii)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b) 就貸款服務而言，中油集團授予本集團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高利率；及(ii)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及

---

## 董事會函件

---

- (c) 就委託服務及中油集團可不時提供的其他金融財務服務而言，中油集團將就進一步的金融財務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i)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有關同類金融財務服務收費的任何規定；及(ii)不會超過就同類主要金融財務服務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或中油集團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

財務團隊負責每季審閱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之規定利率，一般會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相關財務交易前，取得或比較至少兩間其他國內商業銀行提供之報價條款及條件。

#### 4. 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主要集中於投資於能提供穩定收入之石油上游業務以及天然氣有關業務之企業。另一方面，中國石油集團為一間業務遍及上游及下游業務、國內營銷及國際貿易、技術服務，及設備製造和供應等多個領域之企業。中國石油集團為石化產品之主要生產商及供應商。中國石油集團亦從事地質物理勘探、鑽井、測井、試井、井下作業、油田地面設備建造、油管建造、煉油及化工項目，以及生產和供應石油設備等作業服務及技術服務。

鑒於中國石油集團業務活動之優勢及範疇，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帶來強大及有利之支持，董事會認為，與中國石油集團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實為有利，乃因此等交易一直促進及預期將持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經營及發展。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在上述交易上長期合作順利。

此外，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營業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本集團及其他各方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泰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本集團亦於中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

### (b) 有關中國石油集團之資料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基礎上組建之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中國石油集團亦為國家授權之投資公司及國有企業。中國石油集團是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石油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及石油裝備製造於一體之綜合性能源公司。

### (c) 有關中國石油之資料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i)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ii)煉製、運輸、貯存及銷售原油及石油產品；(iii)生產及銷售基本石油化工產品、衍生化工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及(iv)輸送天然氣、原油及成品油，以及銷售天然氣。

##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總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載於本通函第60至62頁之事項：

- (1) 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3) 類別(a)、(b)、(c)及(d)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類別(a)、(b)、(c)及(d)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同時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53頁之第一上海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類別(a)、(b)、(c)及(d)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第一上海之意見後認為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類別(a)、(b)、(c)及(d)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類別(a)、(b)、(c)及(d)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類別(a)、(b)、(c)及(d)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8.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維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1)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3)類別(a)、(b)、(c)及(d)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之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第一上海意見之函件副本載於通函之「第一上海函件」一節。

經考慮第一上海意見後，吾等認為，(1)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3)類別(a)、(b)、(c)及(d)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A)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類別(a)、(b)、(c)及(d)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國星

劉曉峰

辛定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 第一上海函件

---

以下為第一上海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不時與中油集團進行且預期將繼續與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儘管如此，鑒於(i)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預計持續關連交易於未來幾年將持續進行， 貴公司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新主協議以替代主協議。 貴公司亦已擬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 第一上海函件

---

中國石油集團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石油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星先生、劉曉峰博士及辛定華先生，以就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除是次就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所獲委任外，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內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形成吾等之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表達之一切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獲告知，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證明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足以倚賴，並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及中油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

## 第一上海函件

---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關於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新主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為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泰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貴集團亦於中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液化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並從中得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天然氣業務。

中國石油集團為國家授權之投資公司及國有企業，並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是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石油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及石油裝備製造於一體之綜合性能源公司。吾等已審閱中國石油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從中得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石油集團(i)經營中國原油管道里程之約69%；及(ii)經營中國天然氣管道里程之約76%。

貴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i)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訂立新疆合同及遼河合同（即該等生產分成協議），並分別已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及將二零二三年屆滿；及(ii)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主協議（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根據首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中油集團之實力及業務活動範疇，貴集團不時與中油集團進行且預期將繼續與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 第一上海函件

---

鑒於(i)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預計持續關連交易於未來幾年將持續進行，貴公司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新主協議以替代主協議。貴公司亦已擬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 主要性質

- |         |                                                                                               |
|---------|-----------------------------------------------------------------------------------------------|
| 「類別(a)」 | 中油集團根據遼河合同及新主協議向貴集團提供一般產品，包括(i)開採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所需之設備、物料、補給品及其他產品；及(ii)原油、天然氣、成品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 |
| 「類別(b)」 | 中油集團根據遼河合同及新主協議向貴集團提供一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服務、生產服務及財務服務。                                               |
| 「類別(c)」 | 貴集團根據遼河合同及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產品，包括原油、天然氣、成品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及類似產品。                                      |
| 「類別(d)」 | 貴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服務、生產服務及物流支援服務。                                                  |

---

## 第一上海函件

---

經特別計及(i) 貴集團可利用中油集團之實力發展其業務；(ii) 貴集團與中油集團之長期合作歷史；(iii)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新主協議替代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協議；及(iv)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誠如下文所討論），吾等認為，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新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之基準（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概述於下表中。

- |                  |                                                                                                                                                                                                                                              |
|------------------|----------------------------------------------------------------------------------------------------------------------------------------------------------------------------------------------------------------------------------------------|
| <b>新主協議之一般原則</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而言，產品和服務之質量良好、價格公平合理及應不遜於(i)中油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就類似產品和服務所提供者；</li><br/><li>— 就 貴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而言，產品和服務之質量良好、價格公平合理及應不遜於(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第三方向中油集團就類似產品和服務所提供者；</li></ul> |
|------------------|----------------------------------------------------------------------------------------------------------------------------------------------------------------------------------------------------------------------------------------------|

---

## 第一上海函件

---

- 貴集團與中油集團應就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詳載之各類型產品和服務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及
- 貴集團與中油集團同意新主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應根據有序競爭的原則進行，並以高質素及合理成本為前提。倘相關一般產品及服務之質素及條件相同，貴集團與中油集團亦同意購買由另一方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 類別(a)

就一般產品（原油除外）而言：

- 價格（「**相關市價(a)**」）不得超過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所有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a)**」）。倘中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相關一般產品之價格低於該等市場內之最優惠市場價格(a)，則該較低價格為相關市價(a)。

---

## 第一上海函件

---

就原油而言：

- 價格將參照公平交易中類似等級原油之當時市價並參照國際油價趨勢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國家發改委已頒佈石油價格管理辦法，據此，中國的原油價格將受市價推動。國際油價趨勢一般須視乎多項當時條件，如市場供求及宏觀經濟條件。訂約方將考慮原油基準價格評估，包括布倫特及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基準價格，以釐定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供應及購買之原油價格。

### 類別(b)

就一般服務而言：

- 價格（「**相關市價(b)**」）不得超過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所有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b)**」）。倘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一般服務之價格低於該等市場內之最優惠市場價格(b)，則該較低價格為相關市價(b)；及
- 就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而言：
  - (a) 貴集團於中油集團存入之存款及中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貸款將附有利息，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定及／或中油集團給予之當時利率，其條款及條件將與中油集團就類似訂金及貸款給予其他獨立客戶的條款及條件類似；及

---

## 第一上海函件

---

- (b) 中油集團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及產品之收費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不應高於中油集團其他獨立客戶適用之收費。

### 類別(c)

就一般產品（原油除外）而言：

- 價格（「**相關市價(c)**」）不得低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向所有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c)**」）。倘中油集團同意按高於該等市場內最優惠市場價格(c)之價格向 貴集團購買相關一般產品，則該較高價格為相關市價(c)。

就原油而言：

- 價格乃經參考公平交易中類似等級原油之當時市價並參照國際油價趨勢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國家發改委已頒佈石油價格管理辦法，據此，中國的原油價格將受市價推動。國際油價趨勢一般須視乎多項當時條件，如市場供求及宏觀經濟條件。訂約方將考慮原油基準價格評估，包括布倫特及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基準價格，以釐定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供應及購買之原油價格。

---

## 第一上海函件

---

### 類別(d)

就一般服務而言：

- 價格（「**相關市價(d)**」）不得低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向所有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d)**」）。倘中油集團同意按高於該等市場內最優惠市場價格(d)之價格就相關一般服務委聘 貴集團，則該較高價格為相關市價(d)。

根據上表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吾等了解到，一般而言，(i)就一般產品及服務（原油除外）而言，與關連方之價格將基於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市價（即相關市價）釐定；及(ii)就原油而言，與關連方之價格將參考基準原油評估（包括布倫特及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基準價格（「**基準油價**」））釐定。吾等已審閱與原油及石油行業有關之香港上市公司的多份年報，並得悉於該等報告中基準油價被採用為參考報價，因此，吾等認為基準油價獲行業認可。

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管控措施而言，吾等得悉， 貴集團將於適用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比較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其不優於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ii)審閱國際油價（包括基準油價）（就原油交易而言）。此外， 貴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管控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

## 第一上海函件

---

吾等已就每個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審閱兩套樣本文件。吾等了解到，該等審閱交易主要已考慮上述定價基準，例如，與關連方之定價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者。

吾等亦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得悉，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獲委聘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且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交易出具其無保留意見函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其中包括）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

經特別計及(i)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條款之審閱，有關審閱將主要參考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價格之市價進行；(ii)中油集團之市場地位；(iii) 貴集團之內部管控措施，尤其是審閱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以釐定相關市價及確保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iv)過往合規記錄，因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吾等認為(i) 貴集團已採納內部管控措施確保價格符合已訂明定價政策；及(ii)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第一上海函件

---

###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人民幣百萬元) | 實際交易額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      | 截至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六月三十日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止年度     | 止六個月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類別(a)    | 27,270  | 16,421 | 37,945       | 40,958 | 45,924 |
| 類別(b)    | 3,063   | 2,884  | 11,495       | 9,428  | 8,507  |
| 類別(c)    | 2,940   | 1,650  | 7,217        | 7,959  | 8,409  |
| 類別(d)    | 7,932   | 4,545  | 16,547       | 18,740 | 21,244 |

#### (i) 類別(a)之建議年度上限

就類別(a)而言，吾等得悉(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按比例基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額按年增長約16%；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分別按年增長約8%及12%。就該等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 該類別之交易額主要與中國之天然氣相關產品有關；及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增長主要由 貴集團項目公司之中國天然氣業務增長所拉動，而後者受行業前景等因素拉動。

---

## 第一上海函件

---

因此，吾等已審閱與中國天然氣行業有關之資料，尤其是(i)中國政府已發佈；及(ii)國際能源署（由29個成員國組成之國際自治組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發佈之行業報告《Gas 2017－Analysis and forecasts to 2022》（「**天然氣行業報告**」）所載資料。基於吾等審閱，吾等得悉以下各項：

- －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中國生產天然氣數量與中國進口天然氣數量之比例約為2:1；及(ii)二零一六年中國能源消耗約6%來自天然氣；
- － 中國政府持續支持天然氣行業，以（其中包括）改善空氣污染。例如，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聯同其他部門頒佈《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政策**」）。政策(i)旨在透過各種方式增加中國天然氣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鼓勵興建設施、完善行業機制及提供更優財務支援；及(ii)訂明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使天然氣佔中國能源消耗之約10%；及
- － 根據天然氣行業報告，(i)於發電廠、家庭供暖及工業應用中替換煤炭具有大幅刺激中國天然氣使用之潛力；及(ii)受改善空氣質量推動政策支持，預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天然氣需求將每年增長約9%（「**預測行業增長率**」）。

此外，吾等已審閱歷史實際交易額，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類別(a)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實際交易額按年增長約15%（「**最近實現增長率**」）。

---

## 第一上海函件

---

經特別計及(i)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及相關行業資料之審閱，尤其是中國政府持續支持中國天然氣行業；及(ii)建議年度上限所代表之年度增幅大致處於最近實現增長率及預測行業增長率水平，吾等認為，類別(a)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類別(b)之建議年度上限**

就類別(b)而言，吾等得悉(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按比例基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額按年增長約99%；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分別按年減少約18%及10%。就該等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審閱及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 未來數年，該類別之交易額主要與 貴集團之中國天然氣項目相關建設及維護服務有關；
- 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增長主要歸因於與其天然氣業務有關之若干建設及維護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陝京四線輸氣管道工程項目（「陝京輸氣管道項目」）；及
- 儘管 貴集團預計未來數年將於江蘇省承接多個新天然氣相關建設項目，但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主要由於陝京輸氣管道項目工程完工導致建設工程服務付款需求預期將減少。

---

## 第一上海函件

---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網站，並從中了解到陝京輸氣管道項目涉及建設一條長1,114公里、連接陝西省、內蒙古自治區、河北省及北京市之天然氣管道。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就陝京輸氣管道項目而言，(i)主要管道建設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基本已完成；及(i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將產生建設相關開支。

此外，吾等已審閱歷史實際交易額，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類別(b)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實際交易額按年增長約78%。

經特別計及(i)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之審閱；(ii)實際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實現按年增長率；及(iii) 貴集團之建設項目，包括陝京輸氣管道項目，吾等認為，類別(b)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類別(c)之建議年度上限**

就類別(c)而言，吾等得悉(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按比例基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額按年增長約119%；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分別按年增長約10%及6%。就該等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審閱及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 該類別之交易額主要與 貴集團銷售天然氣有關；
- 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增長主要歸因於(i)昆侖燃氣（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收購）產生之預期交易額；及(ii)預計湖北黃岡LNG工廠（「湖北工廠」）將於二零一八年重新投入運營；及

---

## 第一上海函件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增長率主要由 貴集團項目公司之中國天然氣業務及行業有機增長所拉動。

經特別計及(i)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之審閱；(ii)吾等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增長之關鍵因素之審閱，尤其是與昆侖燃氣及湖北工廠相關者；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增長率處於預測行業增長率水平，吾等認為，類別(c)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v) 類別(d)之建議年度上限**

就類別(d)而言，吾等得悉(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按比例基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額按年增長約82%；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分別按年增長約13%及13%。就該等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審閱及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 該類別之交易額主要與 貴集團提供之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有關；
- 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增長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之新管道（即陝京輸氣管道項目）運營；及(ii)京唐公司（ 貴公司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宣佈收購其51%股權）將產生之金額；及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增長率主要由 貴集團之中國天然氣業務及行業有機增長所拉動。

---

## 第一上海函件

---

經特別計及(i)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之審閱；(ii)吾等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增長之關鍵因素之審閱，尤其是與陝京輸氣管道項目及京唐公司相關者；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增長率處於預測行業增長率水平，吾等認為，類別(d)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逸旻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註：王逸旻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曾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各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性或欺騙內容，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2.1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姓名                 | 股份數目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   |
|--------------------|-----------|---------|--------|
|                    |           |         | 股份之百分比 |
| 李國星 <sup>(1)</sup> | 1,000,000 | 實益擁有人   | 0.012% |

附註：

(1) 李國星先生持有之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2.2 購股權

購股權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批准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詳情載列如下：

| 姓名 | 授予日         | 行使期                         | 行使價<br>港元 | 於<br>二零一七年<br>一月一日 | 已授出<br>購股權數目<br>千股 | 已行使<br>購股權數目<br>千股 | 於<br>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 |
|----|-------------|-----------------------------|-----------|--------------------|--------------------|--------------------|-------------------|
|    |             |                             |           | 尚未行使<br>千股         |                    |                    | 尚未行使<br>千股        |
| 董事 | -           | -                           | -         | -                  | -                  | -                  | -                 |
| 僱員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br>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3.250     | -                  | -                  | -                  | -                 |
|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br>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10.320    | -                  | -                  | -                  | -                 |
|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br>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 11.730    |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br>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 12.632    | 14,200             | -                  | (14,200)           | -                 |
|    |             |                             |           | 14,200             | -                  | (14,200)           | -                 |
|    |             |                             |           | 14,200             | -                  | (14,200)           | -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博聞先生及成城先生不再為董事及彼等的購股權已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所持的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且各董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沒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告經審核賬目之日）至今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2.3 競爭業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各董事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2.4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為在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 名稱                                                                    | 股份數目              |                   | 佔已發行        |
|-----------------------------------------------------------------------|-------------------|-------------------|-------------|
|                                                                       | 直接權益              | 間接權益              | 股份數目<br>百分比 |
| Sun World Limited (「Sun World」) <sup>(1)</sup>                        | 4,708,302,133 (L) | –                 | 58.33%      |
| PetroChina Hong Kong (BVI)Ltd.<br>(「PetroChina (BVI)」) <sup>(1)</sup> | –                 | 4,708,302,133 (L) | 58.33%      |
| PetroChina Hong Kong Ltd.<br>(「PetroChina Hong Kong」) <sup>(1)</sup>  | –                 | 4,708,302,133 (L) | 58.33%      |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br>(「中國石油」) <sup>(1)</sup>                              | –                 | 4,708,302,133 (L) | 58.33%      |
|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 277,432,000 (L)   | –                 | 3.43%       |
| CNPC International Ltd. (「CNPCI」) <sup>(2)</sup>                      | –                 | 277,432,000 (L)   | 3.43%       |
| 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br>(「CNODC」) <sup>(2)</sup>                             | –                 | 277,432,000 (L)   | 3.43%       |
|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br>(「中國石油集團」) <sup>(1)(2)</sup>                           | –                 | 4,985,734,133 (L) | 61.76%      |

附註：

- (1) Sun World乃PetroChina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etroChina (BVI)乃由PetroChina Hong Kong全資擁有。PetroChina Hong Kong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而中國石油則由中國石油集團擁有86.47%權益。因此，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於Sun World所持之4,708,302,133 (L)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維和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n World之董事。
- (2)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乃CNPC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NPCI由CNODC全資擁有，而CNODC則由中國石油集團全資擁有。因此，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於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所持之277,432,000 (L)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第一上海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強制可行）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第一上海概無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7. 其他事項

- (a) 成城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成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由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為執行董事及現時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所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可供查閱：

- (i) 主協議、首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
- (ii) 新主協議；
- (iii) 冷家堡委託合同；
- (iv) 遼河合同；
- (v) 新疆合同；
- (vi)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i) 本通函所載之「第一上海函件」；
- (viii) 本通函「一般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第一上海的書面同意；及
- (ix)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茲通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總裁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新主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於通函中詳述；及
- (b) 授權董事會進行新主協議項下之交易。

- 2. (a) 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類別(a)、(b)、(c)及(d)下持續關連交易於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加蓋（如有需要）本公司公章，以及進行彼認為使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類別(a)、(b)、(c)及(d)下持續關連交易於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成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

1.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前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將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須嚴格遵照該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
6.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石油）將放棄就上述所有決議案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維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恩來先生為執行董事、趙永超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忠勛先生為執行董事、丁士燼先生為執行董事、張耀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星先生、劉曉峰博士以及辛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